

# 自备井城市污水处理费遭遇征收难

## 我市将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清缴

### 逾期不缴每日加收3‰滞纳金,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核心提示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污水产生量不断增大,使我们的生态环境面临极大威胁。为改善和提高水环境质量,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对自备水源(井)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筹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费的足额收缴直接关系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但这一费用的征收却遇到了“征收难”,近日,记者走访了相关部门。

#### 征收难,自备井用户10个月费用收缴不足700万

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总工程师张雷介绍,郑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目前分两部分,一部分是自来水用户,一部分是自备井用户,自来水用户污水处理费是随水费一起缴纳的,征收一直都很顺利,而大多数自备水源(井)却长期未缴该项费用,导致城市污水处理资金缺口较大,直接制约了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和污水处理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污水处理费征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8】78号文件精神,我市于2008年8月1日起对行政区域内(不包括五市一县和上街)的自备水源(井)用户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征收主体是由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市自来水总公司代收,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1.00元。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处处长周爱华告诉记者,为促进该项费用的征收,2009年,该局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自来水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通告》(郑市管【2009】232号),重申相关单位和个人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依法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负责征收的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也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人、专区、专职对我市行政区域内自备水源(井)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截至目前,尽管征收人员做了大量工作,但我市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自备水源(井)仅有161眼,今年前10个月费用收取不足700万元,这离预定的标准相差很远。

####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究竟难在哪儿

##### 认识不到位、意识淡薄

“污水处理费?没听说过,不是已经缴过排污费了,为什么还缴污水处理费。”这是工作人员在上门征收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的疑问。负责征收的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人员王文建告诉记者,征收工作关系着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改善和提高水环境质量,征收工作是城市供水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

种有偿服务费。排污费则是排污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使用环境资源(包括大气、海洋、水体、土地等)和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所应支付的费用,是一种具有行政性质的补偿费用。在《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明文规定:“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包括五市一县和上街)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和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据记者了解,我省安阳市、洛阳市在解释这两个概念的时候都曾专门明确,凡属城市污水处理费缴纳范围内的用户必须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不得以缴纳污水排污费为由拒绝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 种种借口、拒不缴费

借口一:“我们自己掏钱打井,凭啥给你缴费。”

工作人员郭民成在上门对航海路某都市村庄收取污水处理费时,该村的工作人员说:“我们打井都是队里掏的钱,水费和抽水的电费都没人交,污水处理费根本收不上来。”

郭民成说,由于拆迁,目前在都市村庄居住的有3个行政村近10万人,在用的共有10眼井,以用水量每月10万立方米保守估

计,一年该村就拖欠污水处理费120万元。据了解,这种情况目前在市区内多个都市村庄都存在。

借口二:“我们只是租房的,你找房东吧。”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人员在对准河路某餐饮业收缴时,该单位负责人说,我们只是租房经营,收费的问题别找我,说完扭头走人。据了解,在征收过程中,像他们一样与房东或物业公司互相推诿,和征收人员捉迷

藏的情况普遍存在,经常是征收人员一趟趟地跑,又一趟趟地无功而返。

借口三:“企业不景气,哪有闲钱缴污水处理费。”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人员在对我市部分效益不佳、经营不景气的困难单位收缴城市污水处理费时,企业负责人抱怨说企业的正常运转、工人工资都成问题,根本没有能力上缴污水处理费。

##### 心存侥幸、观望等待

“我就是不缴费,要采取措施,你随便!”在征收某私人单位的时候,征收工作人员还遇到过这

样的“钉子户”。按照相关规定,对逾期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可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

1万元以下罚款。可他却横竖不认,这种现象的恶果直接导致了其他单位和个人观望等待。

##### 利益驱动、恶意拖欠

记者了解到部分单位和个人之所以用自备水源(井)取水,主要是图便宜。目前郑州市的自来水居民生活用水为每立方米2.40元,(包括污水处理费0.65元、南水北调基金0.15元和附加费0.10元)。而自备水源(井)居民生活用水抽取每立方米地下水仅需向水利部门按照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区内未覆盖、区外未达到分别缴纳1.80元、1.30元和1.00元的水资源费即可。而如

果加收污水处理费1元钱,就导致自备水源(井)费用高于或接近自来水的费用,所以部分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尤其是没有取水许可证的自备水源(井)即所谓的黑井,对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非常抵触,偷漏费现象普遍。这些黑井大多分布在城区内以经营为目的个体商户和三环以外的园区、大学城、城中村中,这些无证开采的自备水源井数量多、隐藏深,又无计量器具,难以排查,更难以

实现按量计征。

值得欣慰的是,目前一些单位和个人已经开始认识到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重要意义。工作人员王文建告诉记者,在多次沟通交流后,西区某工业园领导表示大力支持城市污水处理费在该园区的征收工作,并于近日专门邀请征收人员上门给园区内企业集中宣讲征收政策。仅上周,他们就对11个单位的城市污水处理费进行了成功收缴。

##### 建立有效机制解决征收难

针对目前征收中存在的问题,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总工程师张雷表示,首先,他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让老百姓明白“谁使用、谁缴费”的道理,认识到收缴污水处理费最终受益者是我们的城市和我们每个人。

其次,将对我市行政区域内(不包括五市一县和上街)自备井现状开展专项调查,重点调查区域内无表的非注册自备水源(井),

为下一步征收打基础。

此外,针对前期拖欠、欠缴的单位和人,他们除按照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外,还将与市公安局、水务局、环保局等多部门联手,采取强制关井、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甚至法院执行等严厉措施予以清缴。

张雷表示,下一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还

将把城市污水处理费缴纳情况纳入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

他希望各使用自备水源(井)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市政府要求,积极做好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清缴工作,为把郑州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做出贡献。同时也欢迎社会各界对欠缴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防止水污染,改善和提高水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5】第9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污水处理费征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8】第78号)的要求,现就我市征收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和标准

(一)征收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不含各县(市)、上街区)内使用自备水源(井)的单位和个人。

#### (二)收费标准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单位自备水源(井)用户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1.00元/立方米。

#### 二、征收主体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污水处理费征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从2008年8月1日起,由市政管理执法局(现更名为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市自来水总公司代收。

#### 三、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

对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设立财政专户,市自来水总公司从市财政局领取缴款通知单,负责抄表、催费,由自备水源(井)用户直接到委托银行缴款,款项直接进入市财政账户。征收时间、地点、账号如下:

- 1.抄表时间:每月1日~22日
- 2.缴纳污水处理费时间:每月23日~30日
- 3.收款单位: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
- 4.账号及缴费地点:

(1)郑州银行,账号:9230520109033282,开户行:郑州银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号:411060400010160011709,开户行:交行百支。

(3)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02020129008999962,开户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4)农业银行,账号:16-051101048888881,开户行:农行中原支行。

(5)建设银行,账号:41001504010059088888,开户行:建行金水支行营业部。

(6)郑州市郊农信,账号:8010206088009,开户行:郑州市郊农信营业部。

(7)市区农信,账号:85100000020422600083012,开户行:郑州市市区联社营业部。

(8)中信银行,账号:7867391510182600016612,开户行:中信郑州润华支。

(9)浦发银行,账号:65276030130500000025,开户行:浦发大学路支行。

以上银行在郑州市区的任意网点均受理代收业务。

#### 四、征收措施

自备水源(井)用水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缴纳2008年8月1日(自备水源(井)城市污水处理费委托市自来水总公司代征之日)至今欠缴的城市污水处理费,逾期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按照有关规定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举报电话:6768000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